

1

HZ Books
华章教育

THOMSON
LEARNING

21世纪经典原版经济管理教材文库

(英文版 · 第17版)

商法与法律环境

(美) 罗纳德·A·安德森 (Ronald A. Anderson) (德雷克塞尔大学)
伊凡·福克斯 (Ivan Fox) (佩斯大学)
戴维·P·通布伊 (David P. Twomey) (波士顿学院)
玛丽安娜·M·詹宁斯 (Marianne M. Jennings)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著



Business Law and The Legal Environment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1世纪经典原版经济管理教材文库

D971.2229
Y2

(英文版·第17版)

商法与法律环境

罗纳德·A·安德森 (Ronald A. Anderson) (德雷克塞尔大学)

伊凡·福克斯 (Ivan Fox) (佩斯大学)

戴维·P·通布伊 (David P. Twomey) (波士顿学院)

玛丽安娜·M·詹宁斯 (Marianne M. Jennings)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美)

著



Business Law and The Legal Environment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731281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从商业法律和社会环境的角度出发,系统全面地阐述了美国商法。作者全方位论述了商业道德、社会力量以及法律之间的关系,研究了关于合同、对价、动产、所有权转移和损失风险、可转让票据、担保交易、破产、保险、代理、雇佣等方面的法律原则和理念。其特点是以案说法,深奥的理论阐述与典型的案例分析交替进行,有助于读者深入理解《美国统一商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

本书适用于经济管理专业、法学等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和MBA学生以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Ronald A. Anderson, Ivan Fox, David P. Twomey, Marianne M. Jennings: Business Law and The Legal Environment, 17th ed.

ISBN 0-538-88245-X

Copyright © 1999 by West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mpany,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All rights reserved. Jointly published by China Machine Press/Thomson Learning. This edition may be sol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This book cannot be re-exported and is not for sale outsid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书英文影印版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和汤姆森学习出版集团合作出版。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复制或节录本书中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版权登记号:图字:01-2003-028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与法律环境(英文版·原书第17版)/(美)安德森(Anderson, R. A.)等著.-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5

(21世纪经典原版经济管理教材文库)

ISBN 7-111-11939-8

I. 商… II. 安… III. 商法-教材-英文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26285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王宗明 版式设计:赵俊斌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889mm×1194mm 1/16·63印张

定价:99.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21世纪经典原版经济管理教材文库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赵纯均

副主任委员 陈国青 陈章武 李维安

常务委员 钱小军 杨 斌

委 员 陈国权 陈 剑 陈涛涛

冯耕中 韩 焱 刘冀生

刘 力 刘丽文 刘 昕

宋逢明 宋学宝 吴维库

夏冬林 谢德仁 杨 忻

原毅军 朱宝宪 赵 平

郑晓明

总 序

2001年，对于中国而言，是新世纪的开门红。这一年中所发生的很多事情，无论是加入WTO，还是获得2008年的奥运会主办权，都提示着我们，21世纪的中国是一个更加开放的中国，也面临着一个更加开放的世界。中国的日益开放，大背景是当今世界发展所呈现出的最显著的趋势——经济全球化，这也是为越来越多的事实揭示与验证的。当然，这当中也有以网络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突飞猛进的重要影响。在今天的中国，任何企业、任何组织，想谋求发展，想自我超越，恐怕都很难脱离日益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大舞台，当然这同时也意味着更加激烈的全球范围的挑战。

春江水暖鸭先知。教育，特别是管理教育，作为一个前瞻性的事业，在学习、借鉴与合作中扮演着先行者的角色。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之后，为了探寻中国国情与国际上一切优秀的管理教育思想、方法和手段的完美结合，为了更好地培养高层次的“面向国际市场竞争、具备国际经营头脑”的管理者，我国的教育机构与北美、欧洲、大洋洲以及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大量的著名管理学院和顶尖跨国企业建立了长期、密切与实质性的合作关系。以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为例，2000年，学院顾问委员会成立并于10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2001年4月又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这个顾问委员会包括了世界上最大的一些跨国公司和中国几家顶尖企业的最高领导人，其阵容之大、层次之高，超过了世界上任何一所商学院。此外，在同外方合作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能够主动地实施国际化战略，而不是被动地“守株待兔”。同外方合作，就是要增强我们办学的综合实力，加强我们成为一流学院的力量。在这样高层次、多样化、重实效的管理教育国际合作中，教师和学生，特别是教师，与国外学术机构和企业组织的交流机会大大增加，管理教育工作者和经济管理学习者，越来越深入到全球性的教育、文化和思想观念的时代变革中，真切体验着这个世界上正发生着的深刻变化，也能够更主动地去探寻和把握世界经济发展和跨国企业运作的脉搏。

我们清楚地知道，要想建设一流的大学、一流的管理学院、一流的MBA项目，闭关锁国、闭门造车是绝对不行的，必须同国际接轨，按照国际先进水准来严格要求自己。正如朱镕基总理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成立10周年时所发的贺信中指出的那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需要一大批掌握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熟悉其运行规则，而又了解中国企业实情的经济管理人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就要敢于借鉴、引进世界上一切优秀

的经济管理学院的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结合中国国情，办成世界第一流的经管学院。”作为达到世界一流的一个重要基础，朱镕基总理多次建议清华大学的MBA教育要加强英语教学。我个人体会，这不仅因为英语是当今世界交往中重要的语言工具，是连接中国与世界的重要桥梁和媒介，而且更是中国经济管理人才参与国际竞争，加强国际合作，实现中国企业的国际战略的基石。推动和实行英文教学并不是目的，真正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这些未来的企业家——能够具备同国际竞争对手、合作伙伴沟通和对抗的能力。若英文学习同专业学习脱钩，那么培养高层次的面向国际市场竞争、具备国际经营头脑的管理者是不可能的。按照这一要求，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正在不断推动英语教学的步伐，使得英语不仅是一门需要学习的核心课程，而且渗透到各门专业课程的学习当中。

根据我们的师生在培养工作中的体会，除了课堂讲授外，课前课后大量阅读英文原版著作和案例对于尽快提高学生的英文水平是相当关键的。这不仅是积累一定专业词汇的必由之路，而且是对学习者思维方式的有效训练。就阅读而言，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掌握经济理论动态，或是阅读翻译作品，或是阅读原著。前者属于间接阅读，后者属于直接阅读。直接阅读取决于读者的外文阅读能力，有较高外语水平的读者当然喜欢直接阅读原著，这样不仅可以避免因译者的疏忽或水平所限而造成的纰漏，同时也可以尽享原作者思想的真实表达。而对于那些有一定外语基础，但又不能完全独立阅读国外原著的读者来说，外文的阅读能力是需要加强培养和训练的，尤其是专业外语的阅读能力更是如此。如果一个人永远不接触专业外版图书，他在获得国外学术信息方面就永远会比别人慢半年甚至一年的时间，就会在无形中减弱自己的竞争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只要有一定外语基础的读者，都应该尝试着阅读外文原版，只要努力并坚持，就一定能过这道关，到那时就能体验到直接阅读的妙处了。

在掌握了大量术语的同时，我们更看重读者在阅读英文原版著作时对于西方管理者或研究者的思维方式的学习和体会。我认为，原汁原味的世界级大师富有特色的表达方式背后，反映了思维习惯，反映了思想精髓，反映了文化特征，也反映了战略偏好。对于跨文化的管理思想、方法的学习，一定要熟悉这些思想、方法孕育、成长的文化土壤，这样，有朝一日才能真正“具备国际战略头脑”。

当然，在学习和研究管理问题的时候，一定要兼顾全球化与本土化的均衡发展。教师要注意开发和使用相当数量的反映中国企业实情的案例，在教学过程中，要启发学生“思考全球化，行动本地化”。我们希望在这样的结合中能够真正培养出具备“全球视野，国情感觉，规范训练，务实手段”的中国MBA。

机械工业出版社华章公司与 McGraw-Hill、Thomson Learning、Pearson Education等国际出版集团合作，从1998年以来出版了100余种MBA国际经典教材，为我国MBA教育教材的建设做出了很大贡献。这些出版物大都是在国外一版再版的成熟而经典的教材，同时，该公司向任课教师提供的教师手册、PowerPoint、题库等教辅材料非常完备，因此，这些教材也在国内大学中广为采用，并赢得了不错的口碑。

VI

华章公司特别注意教材的更新，其更新频率也争取与国际接轨。这次，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与华章公司联合策划并陆续推出的英文版教材中，也有一部分是已出版教材的更新版本。我们在审读推荐的部分教材甚至是国外公司出版前的清样（Pre-publication Copy），所以几乎能够做到同步出版。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祝愿我国的管理教育事业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下不断发展、日新月异；祝愿我国的经济建设在不断涌现的大批高层次的面向国际市场竞争、具备国际经营头脑的管理者的勉力经营下早日振兴。

赵纯均 教授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推 荐 序

在现代社会，基于现实的社会关系可能引发社会个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与国家经济政策的实现，因此，现代国家无不创制相应的法律制度以调整相应的社会关系，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该社会关系在法律的轨道上正常运行。

市场经济的运行有赖于市场经济规律发生作用。但是，市场经济规律发生作用时也有可能给市场经济运行与社会带来负面影响。为了消除这些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经济规律的积极作用，现代国家同样以法律制度来创制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并调整政府的行政行为，规范并调整社会成员的市场行为，从而保证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保证政府依法行政，保障社会成员的合法权益。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本意就在于此。

现代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决定了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是在法律的环境下进行，也决定了商品生产者与商品交换者的利益追求是在法律的约束与保障下实现。因此，现代社会的商业活动和法律便具有了异常紧密的联系：生产经营企业（包括公司等经济主体）的设立、合并与分立、终止、清算与破产；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及其会计、审计制度的设置；企业的债权与股票的发行；企业的合同签订与履行；企业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企业的竞争等企业活动，无不与实体法律和程序法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商业惯例直接成为法律规定成了司空见惯的现象，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成了企业生存的前提条件。“法律与商业联姻”成为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特点。

现实社会的这种特征，要求即将从事企业（包括公司等经济主体）工作的学子们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了解和熟知一个社会的法律环境，有关具体事宜的法律规定及其制定该法律规定的目的，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或市场优势等问题。否则，企业及其管理者就不太可能在现实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

由罗纳德·A·安德森教授、伊万·福克斯教授、戴维·P·通布伊教授与玛丽安娜·詹宁斯合作编著的《商法与法律环境》一书，尽管其是作为供美国注册会计师（CPA）考试之参考的教材，但是，其内容与结构安排却反映出作者们力图在描述商业活动与法律制度紧密相联的状态下使读者能够熟练掌握注册会计师应有的法律知识的鲜明特点。因此，可以这么说，这是一本集法律理论、商业道德与法律实践为一体的成功教材，值得中国读者尤其是企业经营管理人士学习与了解。

《商法与法律环境》一书自面世以来已经出版了第17版。在每一个新版本中，作者们对内容的设置都做了必要的修订与充实。在最新的版本中，作者们根据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要求，增加了有关“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的法律环境”的内容，扩展了“争议纠纷解决的方式与程序”的内容；同时，精选的案例更适用于学习与理解法律的要求。这样的修正不仅保持了该教材的原貌，而且使得该教材的主要特点更为明显：

1. 明确商业道德与法律的互动作用。商业道德是商业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人们对某一现象的一种评价。对于社会文明进步有利的商业道德往往会被国家法律明文规定或者是得到司法支持。法律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为了规范人们行为而创制的。因此，两者之间存

VIII

在着必然的联系。该教材在内容与体系上，不仅注意到对美国有关法律规定的讲解与传授，而且还针对商业道德与法律的关系问题设计了讨论话题，力图使读者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正确地理解并树立起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依法办事的理念。

2. 用案例解释《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基本内容。《美国统一商法典》是美国企业（包括公司等经济主体）从事商业活动的基本规则，企业经营管理人士不了解这一法典，是很难开展并实现其经营管理职能的。然而，仅仅通读法律条款是一件很枯燥且难以成效的事情。该教材通过对案例的介绍、分析、归纳等方法解释了现有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制定该法律规定的目的，就能使得读者比较轻松地理解和掌握法律规定。这种“以案说法”的法律规定与法律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案值得中国学习与借鉴。

除此之外，该教材的作者们还通过互联网开设了相关的网址，供读者使用和查询有关资料，以期使得读者的学习和研究更有意思。

机械工业出版社华章公司在将这本书的英文版介绍给中国读者的同时也推出了中文版。通过对照阅读，不仅能加深读者对美国商法及实践的理解，还能掌握相关的英文术语，对他们从事有关商法与法律环境的研究和实践大有裨益。

我相信，根据《商法与法律环境》第17版翻译出版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将会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美国社会“法律与商业联姻”的一个机会，将会给从事经济管理学、法学等学科的本科生、研究生、MBA学生以及教学科研人员提供一个较好的借鉴经验的机会。

吴宏伟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2003.05.13

前言^①

法律与商业联姻 只要我们瞥一眼报纸的商业版，就会意识到商业与法律的结合是多么紧密。无论如何，企业的设立、数十亿美元的合并、市场竞争、技术突破以及其他各种商业事件都有可能牵涉到法律规制或法律诉讼。不对法律环境、法律的目的以及如何运用法律以获得保护和优势有所了解，经理人就别指望获得成功。

因此，当今的法学教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使其学生做好进入现实商业世界的准备。本书提供了法学教员从事成功教学所需的全部工具。作为第17版，它强烈地反映了法律与商业世界间的日益紧密的联系。对那些与当今商业挑战联系密切的话题，我们予以充分展开；同时，本书的另一大特色还在于，它有助于未来的商业人士理解和分析法律形势并做出恰当的判断。本书原则上继续将读者定位于综合型领导者。

我们还要对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的玛丽安娜·M·詹宁斯的加盟表示欢迎。作为一名公认的在伦理学、公共政策、房地产和商业方面的专家，她通过案例和易为学生理解的语言阐述复杂问题的能力足以表明她对本书的贡献。我们也要对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彼得·S·史密斯法官为解决分歧问题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需要注意的是，本书还有一个更全面的版本，它除了包括前七部分内容以外，还包括了商业组织和不动产等内容。

典型案例 本书延续了精选典型和相关案例的特色，以保持其在该领域无可争辩的声誉。这些案例不仅包括经典的里程碑式的判决，也包括将塑造未来商业环境的重要的上诉判决以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考试的特殊案例。

《美国统一商法典》(UCC)的权威内容

UCC的部分条款见附录，UCC每项主题的内容都已进行了充分更新，以反映法典的发展情况。此外，UCC的第一个脚注列举了所有已经采纳UCC的州。

注册会计师考试

本版每章最后的问题部分为CPA考试的内容。这些问题和答案选自AICPA以前所出的题目，并且为学生参加CPA考试提供了实战准备。

关注道德

第3章(商业道德、社会力量和法律)为本书对职业道德的讨论带来了新的内容。这一新增章节将有助于学生们理解他们对道德行为和决策制定应尽的责任。本章还强调了对(商业)道德的一个新特征，称为“(商业)道德与法律”。这些叙述简洁并具有相关性的问题描绘了那些围绕着(商业)道德而展开的争论，这些争论又因其源于当前的事件与文化而为学生们所熟悉和富有意义。

① 本前言为原英文前言的节译。节译的理由是：原前言中有部分内容是关于美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商法与社会责任”科目考试范围和内容的简介，与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考试无关；还有部分内容是对国外有关书籍、光盘或软件等的推荐，因实际获得的可能性不大，故略。——出版者注

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本版的更新

本书反映了商业法律环境的最新变化。如新增的第10章（知识产权），说明了当前有关商业秘密、隐私和软件保护等问题。鉴于其他争议解决方式日益盛行并成为比诉讼更受欢迎的方式，我们扩展了讨论诉讼和其他争议解决方式适用的范围（见第1章和第2章的内容）。第7章（国际贸易的法律环境）完全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全球经济的变化及其规则。本版的所有问题都给学生提供了背景信息——这是非常重要的。

尽管我们一直审慎地采用平易语言而非夸张的术语来界定和表述法律概念，但我们也采取了一些重要的做法，以明确地将法律原则与现实世界中发生的事件、趋势和挑战联系起来。现在，每章中都有取自或基于当前事件和业务的例子以阐述该章的概念。学生们将会发现，这些例子非常贴切且具有可读性。

新增的“法律的背后是什么”的栏目追溯了在社会和历史背景下法律原则的演进，这不仅有助于学生理解法律本身，还能帮助他们了解法律以当前形式存在的理由。

互联网和法律

尽管我们还不能了解互联网在新世纪将给商业带来的全部冲击，但我们必须帮助学生尽可能地使用它。新版《商法与法律环境》的主页提供了一个寻找和使用功能强大的、与法律和商业相关的在线资源的良好开端。到<http://anderson.westbuslaw.com>去获取学习的资源。此外，“法律的背后是什么”栏目的最后都提供了供参考的网址以鼓励学习使用网络，将其作为一种学习工具并最终用于职业中。换句话说，如果需要的话，导师可以把这些网址布置为学习的独立研究项目。

西部教育商业法律WEBLDP服务于商法学者们的需要，通过点击<http://www.westbuslaw.com>，可获取州和联邦法院更多的最新案例，该网站每日更新，向学生提供最新的商法发展状况。

罗纳德·A·安德森

伊凡·福克斯

戴维·P·通布伊

玛丽安娜·M·詹宁斯

作者简介

罗纳德·A·安德森 德雷克塞尔大学法学和政治学教授，从事本书所涵盖的主题的教学长达40年之久。他是国际知名的学者，著有20卷评论《安德森论统一商法典》和许多其他的知名专著。

安德森毕业于宾夕法尼亚大学，并在该所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他是美国律师协会的成员，也是法律社团的积极分子。

伊凡·福克斯 佩斯大学法学教授，著有《Fox-Gearty 注册会计师复习课程》一书。他曾为专业 and 银行业团体做过许多有关商法的专题报告。

福克斯教授毕业于佩斯大学，并在纽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他是纽约市律师协会和纽约州律师协会的成员。

戴维·P·通布伊 波士顿学院Carroll管理学院的法学教授，他对学科的发展具有特殊的兴趣，并担任该学院的教育政策委员会主席达三个学期。他是波士顿学院商法系主任。

通布伊教授毕业于波士顿学院，在阿默斯特马萨诸塞州立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积累了两年的商业经验后，他进入波士顿学院法学院并获得博士学位。他是马萨诸塞州、佛罗里达州和联邦律师协会的会员。他是全国知名的劳动争议仲裁员，并被选为全国仲裁学会的会员。他曾被里根总统、布什总统、克林顿总统指定为总统紧急状况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能在于为全国铁路争议提出建议）的成员。他著有大量有关劳动和雇佣法及其他有关商法主题的书籍和文章。

玛丽安娜·M·詹宁斯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商学院商业管理系的教员，为研究商业法律和伦理的专家及Joan和David Lincoln应用伦理中心的主任。詹宁斯与律师事务所、商业和专业团体等有很好的交流和沟通，包括Dial公司、摩托罗拉、南加州爱迪生、BELL飞机及其他许多公司。同时，詹宁斯已出版了6部教科书，在学术和专业贸易杂志上发表了130多篇文章。她对Arizona Republic和Wall Street Journal、Chicago Tribunal及其他全国发行的报纸也做出了贡献。她还是全国公开广播“ALL THINGS CONSIDERED”节目中有关商业问题的评论家。詹宁斯是12家专业组织的成员（包括亚利桑那州律师协会），并在4个组织的董事会任职。

目 录

总序

推荐序

前言

作者简介

第一部分 商业的法律和社会环境

第1章 法律的性质和渊源

□ 法律的性质和法律权利

法律权利

个人的权利

隐私权

隐私与技术

□ 法律的渊源

□ 统一州法

□ 法律的分类

第2章 法院系统和争议解决方式

□ 法院系统

法院种类

联邦法院系统

州法院系统

□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的参加者

诉讼开始的步骤

审判

审判后程序

□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

调解 21

提交第三人公断 21

协会法庭 22

简易陪审团审判 23

租用法官 23

小型审判 23

合同的规定 23

处理申诉和调查专员 24

第3章 商业道德、社会动力和法律 27

□ 什么是商业道德 28

作为商业道德标准的法律 28

商业道德普遍标准观 29

情境商业道德标准或道德相对主义标准 29

行为的商业利害关系人标准 30

□ 商业道德为什么重要 32

信任的重要性 32

商业道德与财务业绩 33

良好声誉的重要性 33

商业道德和商业规制：公共政策、法律和道德 34

□ 如何认识并解决道德困境 40

道德行为的标准 41

解决道德困境 45

第4章 作为法律环境基础的宪法 51

□ 联邦制 52

什么是宪法 52

政府部门 52

□ 各州和宪法 52

授予的权力和共享的权力 52

联邦优越权 54

□ 解释和修正宪法 55

XIII

相互冲突的理论	55	制定规章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89
修正宪法	56	规章的公知	90
活的宪法	57	□ 机构的执行权	91
□ 联邦的权力	58	执行法律	91
管理贸易的权力	58	对机构调查的宪法限制	92
财政权	60	□ 机构的司法权	93
拥有企业的权力	62	机构作为特殊的法院	93
□ 宪法对政府的限制	62	行政程序的模式	94
正当程序	62	机构的处罚权和执行权	96
法律的平等保护	63	用尽行政救济	98
特权和豁免	64	对行政行为的上诉	98
对个人的保护	65	行政决定的终局性	98
对保护行动自由的限制	66	机构的责任	100
民主与对个人的保护	67	第7章 国际贸易的法律环境	103
第5章 政府对竞争和价格的管理	71	□ 一般原则	104
□ 管理商业的权力	72	法律背景	104
规制、自由企业和取消规制	72	国际贸易组织、会议和条约	105
对生产、销售和金融的管理	73	商业组织的形式	108
对竞争的管理	73	□ 政府的管理	110
对价格的规制	74	出口管理	110
防止垄断和联合	76	保护知识产权	112
个人的起诉权	79	反托拉斯	113
□ 对各州管理权的限制	80	国际环境下的证券监管	115
宪法的限制	80	贸易壁垒	117
联邦优越权	80	对外贸易引起的经济损害的补救机制	118
作为市场参加者的州和地方政府	80	没收	120
第6章 行政机构	83	政府支持的出口计划	121
□ 行政机构的性质	84	《外国腐败行为法》	122
行政机构的重要性	84	第8章 犯罪	127
行政机构的独特性	84	□ 一般原则	128
知情权	86	犯罪的性质和分类	128
□ 机构的立法权	87	刑事责任的基础	129
作为法律的机构规章	87	对犯罪行为承担责任	129
		对犯罪受害者的补偿	132

XIV

□ 白领犯罪	133	非法拘禁	154
共谋	134	故意施加精神痛苦	155
与生产、竞争或销售有关的犯罪	134	侵犯隐私权	155
洗钱	134	诽谤	156
敲诈勒索（有组织犯罪）	134	产品诽谤	158
贿赂	136	非法干涉合同	158
公职人员的敲诈勒索和普通人的敲诈勒索	136	侵犯	159
腐败的影响	136	计算机侵权	159
伪造	137		
伪造	138	□ 过失和严格责任	161
伪证罪	138	过失的要件	161
虚假请求和诈骗	138	对过失责任的抗辩	164
空头支票	139	过失的责任	165
欺骗和诈骗	140	侵权法改革	167
信用卡犯罪	140	第10章 知识产权	171
利用邮件或电报电话进行诈骗	141	□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172
盗用	141	引言	172
□ 刑法与计算机	142	可注册的标记	173
什么是计算机犯罪	142	产品外观保护	173
计算机作为受害者	142	对不正当使用商业标记的禁令	174
未经授权使用计算机	143	商业标记专有权的丧失	175
侵入计算机	143	防止稀释驰名商业标记	176
利用计算机转移交付地点	144	□ 版权	176
利用计算机进行经济间谍活动	144	版权的保护期	176
电子资金转移罪	145	版权声明	177
□ 商业当事人的刑事程序权利	145	什么是可受版权保护的	177
商业当事人享有的第四条修正案权利	145	版权人的权利	177
第五条修正案给予商业当事人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	146	对版权独占性的限制	178
商业当事人的正当程序权利	147	□ 专利	179
第9章 侵权	151	专利的类型、保护期和通知	179
□ 一般原则	152	可专利性和独占性权利	179
什么是侵权	152	□ 秘密商业信息	180
侵权与犯罪的区别	152	商业秘密	181
侵权的类型	153	丧失保护	181
□ 故意侵权	154	保密措施	181

刑事制裁	181	受要约人的反要约	222
□ 对计算机软件和掩模作品的保护	182	受要约人拒绝要约	223
对计算机程序的版权保护	182	要约有效期已过	223
对程序的专利保护	183	任何一方当事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	224
商业秘密	183	嗣后非法	224
限制性许可	184	□ 要约的接受	224
对半导体集成电路块的保护	184	什么构成承诺	224
		受要约人的权利	224
		承诺的效果	225
		承诺的性质	225
		谁可以承诺	226
		承诺的方式	227
		承诺的送达	228
		以信件或电报的方式承诺	229
		电话承诺	230
		电子邮件或传真的电子承诺	231
		拍卖	231
第11章 合同的本质和种类	197	第13章 缔约能力和真实的同意	235
□ 合同的本质	198	□ 缔约能力	236
合同的定义	198	缔约能力的界定	236
合同的要件	198	未成年人	237
合同的标的	198	无行为能力人	240
合同当事人	198	酗酒者	241
合同如何产生	200	□ 错误	243
缔结有约束力协议的意图	200	单方错误	243
合同自由	200	共同错误	245
□ 合同的种类	200	□ 欺骗	245
要式合同和非要式合同	200	无辜性虚假陈述	246
明示和默示合同	202	不披露	246
有效和可撤销合同及无效协议	202	欺诈	248
已履行合同和待履行合同	203	□ 压力	252
双务和单务合同	204	不当影响	252
准合同	205	胁迫	253
第12章 协议	213	附合同	253
□ 要约的构成要件	214		
订立合同的意图	214		
确定性	217		
将要约送达受要约人	220		
□ 要约的终止	220		
要约人撤销要约	220		

XVI

□ 救济	254	非法歧视合同	287
撤销	254	赌博、打赌和抽彩	288
损害赔偿	255	□ 商业管制	288
法院变更合同	255	违反的后果	288
损失的救济	256	合同的法律规制	289
第14章 对价	261	特许行业或交易	289
□ 一般原则	262	欺诈性销售	290
定义	262	行政规制	290
缺少对价的后果	264	限制贸易的合同	291
对价非法	265	非竞争协议	291
对价无效	265	重利协议	292
□ 什么构成对价	266	赊销合同	293
作为对价的允诺	266	第16章 合同的形式	299
履行既存义务的允诺	267	□ 欺诈法	300
当前的对价和过去的利益	268	口头合同的有效性	300
作为对价的不行使权利（不行为）	269	必须以书面形式证明的合同	300
对价的充分性	271	电子邮件、电传与欺诈法	305
□ 对价规则的例外	272	摘要或备忘录	305
对价充分性原则的例外	272	违反欺诈法的后果	307
对价要件的例外	272	欺诈法规定的司法救济	308
禁止反言	274	□ 口头证据规则	310
第15章 合法及公共政策	279	排除口头证据规则	310
□ 一般原则	280	放宽口头证据规则	312
非法性的后果	280	口头证据规则不适用的情形	313
非法性后果的例外	280	第17章 合同的解释	319
部分非法	281	□ 解释规则	320
犯罪与民事不法行为	281	法官和陪审团的功能	320
善意与公平	281	当事人的意图	320
显失公平与强迫性合同	282	附加印刷事项	323
合同的社会后果	284	整个合同	324
□ 影响公共福利的协议	284	条件	326
违反公共政策的协议	284	相互矛盾和模棱两可的条款	327
损害公共事业的协议	286	默示条款	329
涉及利益冲突的协议	287	行为和惯例	332
阻碍法律程序的协议	287	避免困境	333